**关于2019年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的表彰通报**

常司行办发〔2020〕1号

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县（市）活动组委会：

2019年，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在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，在市活动组委会精心组织下，各成员单位及各区县（市）活动组委会，紧紧围绕“服务民营企业，助推经济发展环境优化”活动主题，探索创新，扎实推进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经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考核验收、市直司法机关以及各区县市推荐，评选出了先进典型。现将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市直先进司法单位（4个）：

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

白洋堤地区人民检察院 市交警支队

二、区县（市）先进活动组委会（4个）：

澧县、桃源、武陵、石门

三、基层先进司法单位（9个）：

武陵区人民法院 鼎城区公安局

汉寿县人民法院 桃源县人民检察院

临澧县司法局 石门县司法局

澧县人民检察院 安乡县人民法院

津市市公安局

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县（市）活动组委会要高度重视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，按照市活动组委会方案及本地区本单位的实施方案要求，扎实履职，务实创新，切实把2020年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引向深入。

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